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2號

原告 礁溪鋼鐵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浴淇

訴訟代理人 高紫庭律師

被告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惟瀚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被告 東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黃唯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協旻律師

被告 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小雯

被告 富喬開發建設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曼麗

被告 鄒宇南

李信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泰公司)應將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工作物(下稱系爭工作物)返還於原告。復以備位聲明主張依承攬、保證、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潤泰公司、東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富喬開發建設公司、黃唯哲、李信樺、鄒宇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

01 4萬8,1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潤泰公
02 司應將系爭工作物返還原告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起訴
03 狀所陳系爭工作物價值184萬8,123元為核定；備位聲明之訴訟標
04 的金額為184萬8,123元。故本件先、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金）
05 額均為184萬8,123元，則依此核定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3
06 15元，扣除原告前經聲請調解時已繳之2,000元後，尚應補繳1萬
07 7,3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8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張軒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林憶蓉